

中臺科技大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安心就學措施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處處務會議訂定並經校長核定(109.02.12)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為讓在本校就學之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影響就讀權益，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實施對象：本校陸生、港澳學生及其他學生因防疫措施無法返校就學者。
- 三、開學選課
 - (一)放寬選課機制，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本案學生選課情形，逕由教務處列冊彙整送所屬系所，以利後續輔導事宜。
- 四、註冊及繳費
 - (一)本校現行註冊程序以繳(學雜)費及選課為必須，因此，線上處理即可，不須來校辦理。另學生應於上課開始日前完成繳費註冊手續，如因本案須延緩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二)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時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五、修課方式
 - (一)由授課教師提供教科書、教材或網路影音教學資源讓學生於無法上課期間自修。
 - (二)本校課程可透過「數位學習網」網路學習平臺提供學生線下學習。
 - (三)由授課教師彈性處理學生集中監測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缺課、請假及各項評量(如作業繳交、報告及考試)事宜。
- 六、考試成績
 - (一)由教務處函請各系所及授課教師，應依個案及科目性質，調整採取彈性成績評定方式。
 - (二)若情況特殊，可循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方式評定各科成績，補考成績應按實際表現核計。
- 七、學生請假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請假時數不受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八、休退學及復學
 - (一)休學申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學雜費退回：本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放寬退學規定：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復學後輔導：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延長修業期限：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將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得延長其修業期限。

九、畢業資格

(一)由教務處視個案與下列各相關單位酌情調整課程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1. 實習課程：系所、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
2. 體育課程：體育室。
3. 生活與服務：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中心。
4. 通識課程：通識教育中心

(二)系所畢業條件：由系所視個案評估可行替代方案，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後辦理。

(三)校定畢業條件：英文證照與資訊證照分別由語言中心與圖書資訊中心提供替代方案。

十、資格權利保留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十一、學校相關輔導協助機制

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提供學生課業學習資源，學務處諮商輔導中心協助學生心理調適，並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本校亦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妥慎處理學生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十二、本措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規公告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措施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辦理，修正時亦同。